

就藝卓軒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 (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 第 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就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並未符合的所有要求範疇說明申請人將如何採取所需的步驟，以適時符合申請牌照的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決定不同意就「藝卓軒」處所的規劃申請。申請人沒有按照其已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再次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